

5-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5-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3-8
(一) 本(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3-7
(二) 107 年度預算提要 -----	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9-33
(一) 前(105)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9-23
(二) 上(106)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24-3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6-3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	39
(二) 其他雜項收入 -----	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	41-43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	44
(三) 考選資料處理 -----	45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	46-47
(五) 第一預備金 -----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9-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2-63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68—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70—7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2—7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4—104

# 預算總說明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機要文電，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連繫、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信典守、營建修繕工程、設備採購維護、事務暨公產、公物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研發、分析、測驗技術發展及其他有關試題品質提升之研議與諮詢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選試務、考選行政與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所需之電腦網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管理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及諮詢等事項。
11. 另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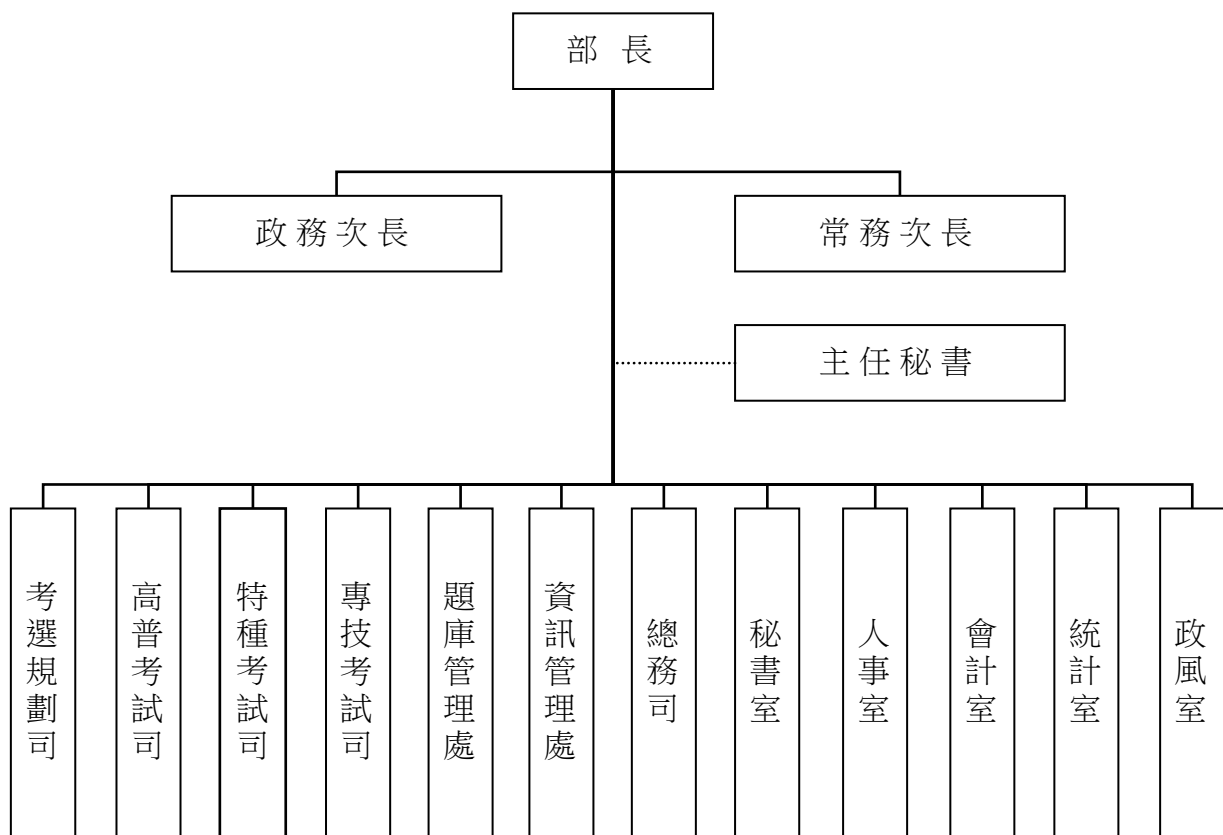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總統特任，綜理部務；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及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六個輔助單位。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註：本（107）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40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4 人、約聘僱人員 10 人、技工 7 人、駕駛 7 人及工友 12 人。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本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建置永續多元優質題庫，強化題庫電子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善用雲端服務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依據上述施政計畫，本年度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如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編印 106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訊息。</p> <p>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p> <p>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p> <p>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展現考選業務推展成果以及未來發展之擘劃；另藉由接待各國外籍人士來訪，深入介紹考選取才制度之精粹，有效促進國際交流。</p> <p>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合宜應試環境及民眾優質服務。</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p> <p>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p> <p>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另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技術研習，精進委員命審題技術。</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確保試題安全並穩定供題。
考選資料處理（一）	1.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強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落實資安防護作業。 2.擴充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功能，擴大雲端應用範圍，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	適時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及持續推動 IPv6，辦理骨幹網路設備汰換，並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並擴大全球資訊網雲端應用範圍，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編印「中華民國 106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3.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之可行性。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配合各機關公務人力之時代需求，緊密考試與任用之銜接，發揮考選制度選才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精進考試篩選功能。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6.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p> <p>7.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8.辦理考選制度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p> <p>9.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建置公務人員性向測驗，提升考試鑑別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2.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3.評估國家考試共同科目檢定化之可行性。</p>	<p>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將適時派員至各大學院校、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廣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p>配合用人機關共同核心職能需求，在符應用人需求目標下，提高考選試務效益。</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b>財產收入</b>	<b>60</b>	<b>60</b>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b>其他收入</b>	<b>6,190</b>	<b>6,190</b>	
其他雜項收入	6,190	6,190	
<b>合計</b>	<b>6,250</b>	<b>6,250</b>	
歲出部分：			
<b>一般行政</b>	<b>322,113</b>	<b>292,440</b>	<b>29,673</b>
<b>考試業務研究改進</b>	<b>21,816</b>	<b>18,599</b>	<b>3,217</b>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82	7,082	
考選資料處理	8,121	4,904	3,217
研究發展及宣導	6,613	6,613	
<b>第一預備金</b>	<b>784</b>	<b>784</b>	
<b>合計</b>	<b>344,713</b>	<b>311,823</b>	<b>32,890</b>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4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72 座LED 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1.105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本部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解凍報告。</p> <p>2.105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本部進行業務概況報告及立法計畫。</p> <p>3.105 年 11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審查，本部由部長率相關人員列席並完成報告及詢答。</p> <p>4.105 年 12 月 7 日及 1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及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均請部長率相關人員列席。</p> <p>5.處理立法院各黨團對於本部 106 年考選業務基金提案及對案情形，關注立法院黨團協商進度，適時因應。</p> <p>6.105 年立法院委員審查會、公聽會、協調會及質詢（建議、交辦）案件計 128 件，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1.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度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p> <p>2.105 年新增展列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專輯，更新歷史沿革主題中歷史傳承展板內容，新增古代考場及試場照片、更</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新現行榜單內容和電腦查榜照片，另為展示本部行銷成果，將點榜硃砂筆、狀元公仔、小狀元隨身碟宣導品納入展示櫃陳列，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促進與各界及國際之交流。</p> <p>1.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多元考試資訊，105 年持續更新網頁內容，提供應考人最新考試訊息，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均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p> <p>2.105 年全球資訊網網際網路計提供 39,264,837 人次網路查詢服務。105 年度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6,187 件。</p> <p>3.服務臺答詢總數為 32,826 件及訪客接待 1,680 件。</p> <p>4.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30,934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16 人。</p> <p>5.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部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多元服務項目品質均表肯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發展多元優質試題，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2.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善用試題品質回饋機制，舉行命題技術研習，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52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辦理 24 科次（10,878 題）線上命題作業、29 科次（16,150 題）線上審查作業。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437 科次，提供題庫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及實作。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706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4 次考試 291 科目 18,292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資料處理（一）	1.推動 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完成套裝軟體及資訊設備盤點、舊設備報廢、移轉及消磁、伺服設備汰換及重建、平板及備用電腦採購；完成行政系統增修功能，俾符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電子公文交換格式更新及各資訊業務實際需求；完成 5 百餘台電腦瀏覽器版本升級作業，以因應微軟公司瀏覽器僅支援 IE 11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3.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p>	<p>的安全性更新，落實資通訊安全。</p> <p>協助設計多項線上問卷，以因應國考業務及人事作業需求；辦理開放文件格式(ODF)轉檔技巧訓練課程，自 105 年 5 月起，全球資訊網法規附件均具備 ODF 格式；完成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標章重新認證及功能增修，因應考選通訊 e 化及開放資料 (Open Data) 業務需求。</p> <p>1.完成資訊系統分級作業，俾符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p> <p>2.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提交改善計畫；完成 2 梯次個資及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兩階段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再訓練、2 梯次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前講習、個資風險評鑑、個資盤點及個資稽核作業，並開辦個資去識別化國家驗證標準作業規範課程，召開個資執行小組會議，持續強化個資防護機制。</p>
考選資料處理(二)	<p>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2.編印「中華民國 104 考選統計」年報。</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研究發展及宣導	1.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考試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於 105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5.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p> <p>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心理師考試規則，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規則，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訂）典試法施行細則、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實地測驗規則、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委託辦理考試辦法、命題規則、閱卷規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試場規則、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考選部處務規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整併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p> <p>3.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p> <p>4.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可</p>	<p>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等 15 種。</p> <p>1. 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檢討規劃報告提報考試院委員座談會，擬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試科目減列草案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35 個機關及學(協)會意見，並辦理修正草案預告。</p> <p>2. 配合各用人機關回復意見，賡續與各用人機關溝通，並召開會議研商討論。另就草案預告期間，社會各界不同意見，分析歸納相關應參考意見，適時研擬相關 Q&amp;A 等說明。</p> <p>3. 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檢討規劃案，並提報 105 年 12 月 20 日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竣事。</p> <p>1. 依據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方式之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草案。為求審慎，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檢視修正草案內容。</p> <p>2. 刊登政府採購資訊公告辦理公開招標，經評審會議決議由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取得議價權，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簽約，研究期程 6 個月，未來研究結論提供本部政策研議參考。</p> <p>1. 依本部委託中華牙醫學會辦理二次研究結果，並分別就本部權責、法制及經費等三面向，進行可行性分析：</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性。</p> <p>5.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1) 本部權責面： 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主管機關，牙醫師 OSCE 若定位為醫學教育端之能力測驗，即不宜由本部主導。</p> <p>(2) 法制面： 依現行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醫師 OSCE 係應考資格之一環，未來若將牙醫師 OSCE 實施時程安排於實習前，則前揭規定應配合修正，始得以實施。</p> <p>(3) 經費面： 牙醫師 OSCE 不論是定性為應考資格之前提或牙醫師實習之前提，均與本部主掌業務無直接關係，其所需經費不宜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p> <p>2. 依前述分析結果，現行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暫不宜納入 OSCE。</p> <p>1. 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案，本部成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研商各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原則等配套方案。</p> <p>2. 邀請銓敘部等 30 個機關代表先就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後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檢討會議，記錄與會機關代表意見，提供本部未來因應各職系調整後相關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調整參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7.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1.依據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草案。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檢視修正計畫內容。</p> <p>2.刊登政府採購資訊公告辦理公開招標，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評審會議決議由台灣大學團隊取得議價權，賡續辦理後續議價簽約事宜。未來研究結論提供本部政策研議參考。</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105 年 4 月 13 日舉行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2.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3.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等 6 類科口試技術研習會。</p> <p>4.10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口試會議暨口試技術研討會。</p> <p>5.105 年 12 月 7、8、14、15 日舉行 105 年</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等考試第二試口試事宜會議。</p> <p>6.105年12月20、22日舉行105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p> <p>7.105年12月27日舉行105年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1.105年6月13日邀請具備客語、口試專長之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先行就客語口試流程規劃及書面問題樣式、範圍等議題召開研商會議。</p> <p>2.105年10月16日舉行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等6類科第二試口試，口試舉行前召開口試會議，研商決定口試流程、口試問題等相關議題。</p> <p>3.105年11月26日舉行105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口試舉行前召開口試會議，研商決定口試流程、口試問題等相關議題。</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10.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1.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2. 配合需求參與各大學院校舉辦之就業博覽會宣導國家考試，吸引優秀人才。</p>	<p>4. 105 年 12 月 25 日舉行 105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級第三試口試，口試舉行前召開口試會議，研商決定口試流程、口試問題等相關議題。</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 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適時派員至各大學院校、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並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持續依計畫與各大學校院聯繫，確定舉辦就業博覽會活動日程。</p> <p>2. 105 年 1 月編印完成宣導資料並上傳電子檔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宣導專區，亦將宣導資料寄送全國 157 所大學校院及 368 縣（市）鄉（鎮、區）公所請協助廣為宣導。截至 105 年 12 月</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31 日底止總計派員參加國立聯合大學等 14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 91 場國家考試宣導講座，工作人員對於國家考試相關問題均能詳盡告知，實施成效良好。</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為回歸專技人員考試本質，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均適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嗣經考量專技人員類科各領域專業區隔性甚大，同時辦理數十種類科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之委託研究，恐不易聚焦獲致共識。爰本案業就未來辦理之方向及策略，重新審慎評估中。</p>
<p>執行年度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103 度</p>	<p>1. 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契約。</p>	<p>1. 本案參酌考試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7 日函示：通盤檢討並審慎研議外，另配合國家考試發展趨勢，維護應考人權益，重新依各單位需求，規劃用途及使用空間，8 月 5 日召開「國家考試園區建置專案第 1 次會議」，朝縮小興建量體規劃，興建一棟 13 樓層大樓，1-8 樓規劃為考場，作為身心障礙應考人完善照護服務措施之考場，及筆試、口試、實地與職能等測驗場地，9-13 樓則規劃為國家考試闈場。</p> <p>2. 依會議結論，通知技服廠商重新規劃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p>	<p>計，於 11 月 8 日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並配合作業期程，將尾款 48 萬 600 元保留至 106 年度支用。</p> <p>1.本案考量已召開 7 次協調會仍無法排除占用，為免影響開發期程，並配合國家考試園區採縮小興建量體規劃，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去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同意本部辦理變更興建量體及廢止撥用 0498 地號土地。</p> <p>2.國產署於 11 月 28 日函復，同意本部採縮小興建量體規劃，並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占用戶問題及辦理 0498 地號土地廢止撥用。</p> <p>3.為應後續聲請法院調解等相關法律程序之需，保留法律服務費 9 萬 8,000 元至 106 年度支用。</p>
<p>一般行政－104 度</p>	<p>3.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東南面。</p> <p>4.本部四棟大樓蓄水池液位感知器安裝及圖控功能新增採購。</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惟因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服務廠商未依約召開工程協調會議計罰逾期違約金部分尚有爭議，致無法支付尾款 45 萬 8,400 元整，爰保留至 106 年度支用。</p> <p>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辦驗收合格，同年 2 月 22 日付款並開始保固。</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前（105）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b>罰款及賠償收入</b>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b>財產收入</b>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b>其他收入</b>	6,600				
雜項收入	6,6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b>合計</b>	<b>6,650</b>				
歲出部分					
<b>一般行政</b>	317,434				
<b>考選業務研究改進</b>	25,8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753				
考選資料處理	8,544				
研究發展及宣導	8,504				
<b>第一預備金</b>	784				
<b>合計</b>	<b>344,019</b>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入實現數 支出實現數	收入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	合 計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50	174		174	124
50	173		173	123
	1		1	1
	1		1	1
6,600	6,735		6,735	135
6,600	6,735		6,735	135
	1		1	1
6,600	6,734		6,734	134
6,650	7,309		7,309	659
317,434	304,522	11,518	316,040	-1,394
25,801	23,927	400	24,327	-1,474
8,753	8,753		8,753	-
8,544	8,532		8,532	-12
8,504	6,642	400	7,042	-1,462
784				-784
344,019	328,449	11,918	340,367	-3,652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6) 年度已過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5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2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6 年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48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共計 18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之解說，使來訪外籍人士更能深入瞭解，以促進國際交流。</p> <p>106 年上半年計調整展列館擺設 1 次，透過空間調整，突顯業務主題及環境美觀。</p>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106 年至 7 月 31 日止，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23,356,618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1,513 件，意見看板 2,192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173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10,817 人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48 人。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對於反映服務態度不佳之個案均轉請相關業務單位迅速處理查覆。</p> <p>2. 另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考選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p>(1) 各類公告</p> <p>(2) 法規命令之發布</p> <p>(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p> <p>(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6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27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 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6 年 7 月底止辦理 20 科次（7,607 題）線上命題作業、27 科次（8,929 題）線上審查作業。  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6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99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及實作。至 106 年 7 月底止合計有 481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6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 11 次考試 239 科目 16,713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資料處理（一）	1.有效運用資訊設備資源，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持續推動 IPv6，建置 IP 資源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系統；持續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建置會議室無線網路環境及配發公務平板電腦；建立網路磁碟備份及備援機制，落實 AD 帳號控管，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完成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考選集粹、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等系統增修功能上線，並辦理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考選部公報及因應勞基法相關系統開發作業。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	完成 2 梯次個資及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兩階段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再訓練及 2 梯次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前講習，並賡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提升資安防護意識；部署 IE11 GCB 資安政策及完成資安健診服務請採購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相關資安防護及宣導事宜。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編印「中華民國 105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 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p> <p>3. 研議分階段考試，緊密考用連結，精進考選功能。</p> <p>4. 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5. 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心理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以落實考用合一之效。</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p>1. 撰擬本部「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106年2月16日函送大院參考。</p> <p>2. 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草案，106年3月8日召開會議研商，3月20日函復該部有關本部對該草案具體建議。</p> <p>3. 7月26日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作談會討論銓敘部報告「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案研議情形」本部列席提供意見。</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發揮考試功能。</p> <p>1. 接續辦理105年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研究」案。</p> <p>2. 106年3月24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6月14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定以待修正後通過。6月22日審查會議紀錄檢送研究團隊辦理修正事宜。</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 辦理「公務人員採心理測驗可行性研究」之委外研究，研究期程自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止。</p> <p>2. 106 年 6 月 3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辦理期中報告審查，審查意見送研究團隊賡續研究辦理。</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 106 年 4 月 12 日舉行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2.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配合需求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吸引優秀人才。</p> <p>12.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截至 106 年至 6 月 30 日止，總計派員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等 7 場次就業博覽會，並於 1 月間編印全新之國家考試介紹，於博覽會發放。本簡介透過活潑生動及淺顯易懂之表格和文字介紹國家考試，貼近在校莘莘學子攝取資訊的特性，配合以 QR code 導入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之「關於國考，我想知道更多」網頁，符應初始接觸國家考試者之需求，使其得以迅速掌握重點考試訊息。</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案經與產官學界檢討後，提報考試院會決議：委員意見提供考選部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本部將賡續研修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等多項考試規則。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賡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本部刻正徵詢產官學界意見審慎研議中，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執行 103 年度保留情形	1.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廠商依據本部 105 年 8 月 5 日國家考試園區建置專案第 1 次會議結論，朝縮小興建量體之方式重新規劃設計，同年 12 月 16 日提報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闡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經本部於本(106)年 3 月 14 日審查通過，依契約規定給付價金 36 萬 450 元，尚有餘款 12 萬 150 元，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結案程序。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	本案經參酌園區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就未來考試規模、應考人需求、因應調整措施、建置園區經費、期程及國家財政等項審慎評估，擬暫不建置國家考試園區，並於本(106)年 7 月 4 日行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部依程序辦理廢止撥用，業經該署於 7 月 7 日函復同意，爰已無委任辦理土地開發相關法律程序之需求。
執行 104 年度保留情形	3.行政大樓外牆暨屋頂修繕工程-東南面	本案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完成設計招標，同年 10 月 22 日申報開工；105 年 5 月 6 日申報竣工，因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部分尚有爭議，爰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驗收及付款，開始保固。
執行 105 年度保留情形	4.行政大樓外牆暨屋頂修繕工程-西北面  5.公務人員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委託研究  6.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委外印製案  7.考選法規彙編印製案	本案於本(106)年已辦理 4 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產生流標情況，經本部檢討工項單價，調整相關採購文件內容，重新公告招標，業於 6 月 26 日決標，預定自本年 8 月開工、107 年 3 月完工。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送研究團隊後續研參。6 月 14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定以待修正後通過。6 月 22 日審查會議紀錄檢送研究團隊辦理修正事宜。  有關 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會議實錄，已於 106 年 3 月編印完成。  法規彙編經彙整後已請廠商編印，並請本部各單位完成一校作業，為期彙編內容周妥，將俟相關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後，進行二校作業，並如期如質完成印製。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全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 實付累計數 (2)
歲入部分			
<b>罰款及賠償收入</b>			3
賠償收入			3
一般賠償收入			3
<b>財產收入</b>	60	40	43
廢舊物資售價	60	40	43
<b>其他收入</b>	5,800	4,230	3,69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其他雜項收入	5,800	4,230	3,695
合 計	5,860	4,270	3,743
歲出部分			
<b>一般行政</b>	308,002	200,737	187,854
<b>考選業務研究改進</b>	22,734	9,063	7,524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02	1,529	1,103
考選資料處理	8,118	2,442	2,199
研究發展及宣導	7,614	5,092	4,222
<b>一般建築及設備</b>	690	690	6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	690	638
<b>第一預備金</b>	784		
合 計	332,210	210,490	196,016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收或 暫付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3	-3	
	3	-3	
	3	-3	
	43	-3	107.50%
	43	-3	107.50%
	3,697	533	87.40%
	2	-2	
	3,695	535	87.35%
	3,743	527	87.66%
406	188,260	12,477	93.78%
	7,524	1,539	83.02%
	1,103	426	72.14%
	2,199	243	90.05%
	4,222	870	82.91%
	638	52	92.46%
	638	52	92.46%
406	196,422	14,068	93.32%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250	5,860	7,309	3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00	-	
	56		0406100000 考選部	-	-	400	-	
		1	0406100300 賠償收入	-	-	400	-	
		1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0	174	0	
	61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60	174	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1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90	5,800	6,735	390	
	61		1106100000 考選部	6,190	5,800	6,735	390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190	5,800	6,735	390	
		1	110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提勞工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90	5,800	6,734	3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44,713	332,210	12,503	1. 本年度預算數322,113千元，包括人事費277,838千元，業務費14,440千元，設備及投資29,673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7,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1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國家考場大樓與第二試務大樓電梯及辦理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等經費16,567千元，增列汰換行政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與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漏水修繕及第三試務大樓防水整修工程等經費26,492千元，計淨增9,925千元。	
				0006100000 考選部	344,713	332,210	12,503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344,713	332,210	12,503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22,113	308,002	14,111		
	2			1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1,816	22,734		-918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82	7,002		80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8,121	8,118		3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6,613	7,614	-1,001	護等經費795千元，增列公文系統資料庫軟體升級等經費800千元，計淨增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613千元，包括業務費2,144千元，獎補助費4,4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7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6,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刊物印製等經費1,001千元。
		3		36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90	-690	
		1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90	-69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0千元如數減列。
		4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1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9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90	
	61			1106100000 考選部	6,190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190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90	本部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11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7,838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共計240人，所需人事費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276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8,34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25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0,113千元，共計187,989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9,515特殊公勳獎賞2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135千元，共計43,850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424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820千元，共計9,302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78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4,242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52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842千元，共計15,914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0,51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40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448千元，共計17,359千元。
0100 人事費	277,83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3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13		
0111 獎金	43,850		
0121 其他給與	3,424		
0131 加班值班費	9,3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14		
0151 保險	17,3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275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0200 業務費	14,44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5		
0202 水電費	2,691		
0203 通訊費	221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0215 資訊服務費	34		
0221 稅捐及規費	326		
0231 保險費	9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7)國家考場大樓平日管理臨時人員酬金260千元。
0271 物品	1,722		(8)廉政會報委員出席費等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56		(9)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6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		(10)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72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5		(11)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		(12)行政大樓辦公環境佈置、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宣導等經費5,209千元，另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28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		(13)印製考選行政概況及一般經常公務等相關資料印刷費18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14)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5,205.28坪，按30坪內年列5千元，及超過30坪每坪120元，5,175.28坪計年列621千元，合計626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5)公務車輛養護費312千元： <1>未滿2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8,500元，計9千元。 <2>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34千元。 <3>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5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255千元。 <4>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107.4滿15年不得編列養護費)，每輛年列51,000元，依時間比例計12千元。 <5>公務機車1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673		(16)按預算員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808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674		(17)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45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468		(18)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31		
0400 獎補助費	162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9)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4千元。 (20)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2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21)汰換行政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與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漏水修繕及第三試務大樓防水整修工程等經費29,673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27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經費162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7,08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預期成果：

1. 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2. 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另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技術研習，精進委員命審題技術。
3.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確保試題安全並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6,803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56千元。 (2) 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6,507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60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餐費等經費180千元。
0200 業務費	6,803		
0203 通訊費	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7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02 試題研究	279	題庫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279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0271 物品	3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8,121
-----------	-------------------	------	-------

計畫內容：

1. 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強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落實資安防護作業。
2. 擴充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功能，擴大雲端應用範圍，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
4.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6年考選統計」報告。

預期成果：

1. 適時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及持續推動IPv6，辦理骨幹網路設備汰換，並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並擴大全球資訊網雲端應用範圍，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5.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376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14千元。 (2) 購置電腦防毒軟體等經費248千元。 (3) 購置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18千元。 (4)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96千元。
0200 業務費	376		
0203 通訊費	14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96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7,745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經費4,528千元。 (2) 汰換辦公室電腦等經費1,200千元。 (3) 公文系統資料庫軟體升級等經費800千元。 (4) 擴充行政整合平台、請採購、核銷、物品及車輛等系統功能經費648千元。 (5) 擴充公文系統功能等經費569千元。
0200 業務費	4,528		
0215 資訊服務費	4,528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17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6,613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3.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4.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5.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6.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7.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10. 因應國家掄才需要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並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職能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10.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79	考選規劃司	1. 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業務所需郵電費14千元。 (2)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千元。 (3) 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7千元。
0200 業務費	79		
0203 通訊費	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0271 物品	7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6,534	各單位	1. 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
0200 業務費	2,06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6,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9		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完善，並蒐集中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等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等890千元。 (2)參加考選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會費18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160千元。 (4)印製就業博覽會等刊物、各項活動會場布置及考選業務宣導等經費414千元。 (5)辦理座談會及就業博覽會等差旅費39千元。 (6)為借鏡先進國家之考選制度，派員出國研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544千元。 (7)辦理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4,46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8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			
0291 國內旅費	39			
0293 國外旅費	525			
0400 獎補助費	4,46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69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2,113	7,082	8,121	6,613	784	344,713
0100 人事費	277,838	-	-	-	-	277,83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345	-	-	-	-	168,3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	-	-	-	5,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13	-	-	-	-	10,113
0111 獎金	43,850	-	-	-	-	43,850
0121 其他給與	3,424	-	-	-	-	3,424
0131 加班值班費	9,302	-	-	-	-	9,3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14	-	-	-	-	15,914
0151 保險	17,359	-	-	-	-	17,359
0200 業務費	14,440	7,082	4,904	2,144	-	28,57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5	-	-	19	-	304
0202 水電費	2,691	-	-	-	-	2,691
0203 通訊費	221	61	14	14	-	310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	-	-	-	12
0215 資訊服務費	34	-	4,776	-	-	4,81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6	-	-	-	-	326
0231 保險費	92	-	-	-	-	9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	-	-	-	-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6,746	-	948	-	7,77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8	-	18
0271 物品	1,722	95	18	167	-	2,002
0279 一般事務費	6,156	180	96	414	-	6,8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	-	-	-	-	6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5	-	-	-	-	4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	-	-	-	-	458
0291 國內旅費	31	-	-	39	-	70
0293 國外旅費	-	-	-	525	-	525
0295 短程車資	14	-	-	-	-	14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45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9,673	-	3,217	-	-	32,8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674	-	-	-	-	19,674
0304 機械設備費	8,468	-	-	-	-	8,4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217	-	-	3,217
0319 雜項設備費	1,531	-	-	-	-	1,531
0400 獎補助費	162	-	-	4,469	-	4,6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469	-	4,469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	-	-	-	162
0900 預備金	-	-	-	-	784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784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77,838	28,570	4,631	-
	2			考選部	277,838	28,570	4,631	-
				考試支出	277,838	28,570	4,631	-
		1		一般行政	277,838	14,440	162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4,130	4,469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7,082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4,904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2,144	4,46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11,823	-	32,890	-	-	32,890	344,713
784	311,823	-	32,890	-	-	32,890	344,713
784	311,823	-	32,890	-	-	32,890	344,713
-	292,440	-	29,673	-	-	29,673	322,113
-	18,599	-	3,217	-	-	3,217	21,816
-	7,082	-	-	-	-	-	7,082
-	4,904	-	3,217	-	-	3,217	8,121
-	6,613	-	-	-	-	-	6,613
784	784	-	-	-	-	-	78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19,674	-	8,468
				0006100000 考選部	-	19,674	-	8,468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	19,674	-	8,468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	19,674	-	8,468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	-	-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217	1,531	-	-	-	-	32,890	
-	3,217	1,531	-	-	-	-	32,890	
-	3,217	1,531	-	-	-	-	32,890	
-	-	1,531	-	-	-	-	29,673	
-	3,217	-	-	-	-	-	3,217	
-	3,217	-	-	-	-	-	3,217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345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220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3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13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3,85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9,51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20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4,135千元。
七、其他給與	3,424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9,302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7,8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14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78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4,242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52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42千元。
十一、保險	17,35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0,51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400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448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7,838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2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0	240	268,536	264,953	3,58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0人，計需經費4,517千元，考選資料處理計畫，進用1人，計需923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人，計需經費260千元。
5	5	5	5	-	-	240	240	268,536	264,953	3,583	
5	5	5	5	-	-	240	240	268,536	264,953	3,583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24.40	41	34	36	825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24.40	41	51	31	5182-E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4.40	41	9	51	ATJ-5576。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00	0	0	18	CM-2852。
1	公務轎車	4	92.04	3,500	417	24.40	10	12	38	6765-DC。
1	公務轎車	4	95.03	3,000	1,668	24.40	41	51	26	5181-ET。
1	1 1 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400	2,280	24.40	56	51	34	320-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09	5,400	2,280	24.40	56	51	34	BD-085。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24.40	41	51	21	4797-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24.40	8	2	1	987-MZP。
	合 計				13,629		333	312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0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62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626		-	-



部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207.54	-	-	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07.54	-	-	626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6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1]醫師臨床技能測驗	01 107-107	國內團體	醫師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31	-	-		4,631
-	4,469	-	-		4,469
-	4,469	-	-		4,469
-	4,469	-	-		4,469
-	4,469	-	-		4,469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7	544	3	40	544
考 察	1	30	525	1	24	3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9	17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19	1	7	19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公務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考試相關制度91	瑞典、芬蘭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相關部門	了解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相關制度	107.05-107.05	10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0	215	100	525	525	525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91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	107.09-107.10	7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	-	-		1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07,174	-	-	4,649	311,823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7,174	-	-	4,649	311,823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2,890	-	-	-	-	-	32,890	344,713
32,890	-	-	-	-	-	32,890	344,713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li> <li>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li> <li>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li> </ol>	遵照辦理。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p>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p>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p>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p>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二十五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二十六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二十九</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三十六</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三十七</p>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li> </ol>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p>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遵照辦理。</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p>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遵照辦理。</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原列3億3,453萬5千元，減列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21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432萬5千元，已遵照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17項)</p>	
<p>決議一</p> <p>考選部106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p> <p>經查，考選業務基金104年度補助辦理OSCE經費僅118萬5千元，自105年度起</p>	<p>1. 本案已於105年12月21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經費編列補充說明」，並於106年3月21日以選秘二字第106110013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推動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 歷來我國醫師國家考試均採行傳統之紙筆</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p>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485萬元，主要係因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105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惟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宗旨係：改變醫師問診態度並使醫病互動人性化，以提昇醫療品質；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因此，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故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是項經費當宜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若依政事別分類，教育部預算屬教育支出、衛生福利部預算屬社會福利支出、考選部預算屬考試支出），故補助OSCE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分攤補助 OSCE 辦公室經費</p> <p>醫師 OSCE 測驗經 100 年、101 年兩年試辦後，於 102 年正式舉辦，為確保測驗之公平性與安定性，由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各醫學學校院、學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部共同組成「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作為參與 OSCE 測驗之各單位進行意見交換、溝通與政策決議之平臺，並訂定「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以為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運作之依據。按該簡則第 4 點：「本會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研提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實施計畫與辦理本項測驗……」及「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為辦理前項事務，應設置 OSCE 辦公室辦理試務行政……」之規定，是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受理委託辦理全國醫學學校院聯合臨床技能測驗，並設置常設之 OSCE 辦公室，以確保 OSCE 順利推動無餘。至該 OSCE 辦公室之維運經費，自 100 年試辦開始，即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三機關共同補助分攤。至於其他包括試題、考官、標準化病人等測驗費用，係由受委託單位收取報名費支應；如有不足，亦由各教學醫院自行補貼相關費用。</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立法院決議 OSCE 辦公室經費補助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經費係由考選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三機關共同分攤，由於考選業務基金的收入是來自考生繳交之報名費，臨床技能測驗非考選部舉辦的考試，其報名收入及測驗費用皆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收取及支出，非納入考選業務基金，卻要用考選業務基金補助，不符公平原則，建請研議由公務預算支應。</p> <p>本部依據前揭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是項補助經費改由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又考量 102 年度起，醫師分階段考試規則業將 OSCE 及格資格列為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之一，本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原分攤之部分經費，均屬國家經費，由單一機關統籌納編公務預算支應，較能達致事權統一，有效集中行政資源及提升行政效率，故由本部單一機關統籌納編公務預算支應。</p> <p>本部 105 年度編列該項預算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經費 500 萬元，包括醫師 OSCE 匡列 390 萬元，以及牙醫師 OSCE 匡列 110 萬元經費，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核定數 485 萬元。</p> <p>5. 106 年循例由本部統籌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OSCE 辦公室經費</p> <p>自 1970 年代起，美國、英國、加拿大及鄰近之韓國等，已陸續將 OSCE 測驗納入醫師執業能力之評量範疇，推動醫師 OSCE 測驗測驗不但符合現代醫學趨勢，對於測驗方式多元化及提升醫師執業水準與國民健康安全均有極大助益，未來條件更臻成熟後，我</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可以評估仿效其他先進國家將 OSCE 測驗正式納入我國醫師國家考試方式之一。</p> <p>有關本部在 106 年度編列同項預算 485 萬元循立法院通過之 105 年度預算額度編列。並未增列費用額度。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核定數 460 萬 7 千元。</p>
決議二	<p>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補助辦理 OSCE 經費僅 118 萬 5 千元，自 105 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 485 萬元，因該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p> <p>然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經費應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故補助 OSCE 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 OSCE 測驗經費為 381 萬 1,068 元，而所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卻達 485 萬元，實屬偏高。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併決議一辦理。</p>
決議三	<p>針對 106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原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485 萬元，該項預算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等經費。然經查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編列之預算亦從 104 年度 118 萬</p>	<p>本案併決議一辦理。</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千元調高至106年度485萬元，且相較於105年度考選部核定補助之經費為381萬1千元，106年度之補助預算確屬偏高。綜上，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四	考選部106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等經費。原由考選業務基金與各機關分攤補助OSCE測驗經費，惟自105年度起改編公務預算後即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所編預算亦屬偏高。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105年度OSCE測驗經費為381萬1,068元，而所編106年度補助預算卻達485萬元，亦屬偏高，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本案併決議一辦理。
決議五	<p>近年來大專校院陸續增設法律相關系所，每年畢業生高達5,000人，也有超過一萬人以上報考律師高考，加上考選部2011年改變律師高考錄取制度，分成二試均採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若加以換算則總錄取率是到考人數的10%以上。過去4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900人，是10年前的將近3倍，更是30年前的50倍。</p> <p>學界與實務界認為現行律師高考制度，包括報考資格、科目與其數量、所占成績比重，以及及格門檻等應予檢討修正。為維律師高考之有效性，爰請考選部於2個月內，就律師考選及訓練制度提出</p>	<p>1. 本書面報告已於106年3月21日以選秘二字第10611001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謹摘錄書面報告相關重點如下：</p> <p>(1) 鑑於近年來律師界與司法界不斷質疑現行律師考試制度究否能適切地衡鑑律師執業所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經本部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全國各律師公會與相關學校系所，取得改革律師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之共識。</p> <p>(2) 本案改革方向係針對未來的律師考試維持分試的架構，明確界定第一試、第二試所應衡鑑之不同專業知能，第一試考試目標是「法律基本知能」，銜接考試之</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結果書面報告。	<p>前的法律專業養成教育；第二試考試目標是「律師專業執業能力」，銜接考試之後的律師專業工作。並說明改革案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等規劃情形。</p> <p>(3) 為臻周妥廣納各界意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公聽會，並將該公聽會辦理情形提報 106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1 次會議。</p> <p>(4) 採納公聽會與會人員建議及考試委員之意見，採漸進式改革方式先行針對及格標準之改進事宜預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於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會議，6 月 16 日提報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小組審查會於 7 月 20 日審查竣事。本部將於完成相關修正作業程序後據以實施。</p>
決議六	<p>考選部於 2011 年改革律師考試，將律師考試分為二試，第一試錄取三分之一，第二試再錄取三分之一，換算後，總錄取率近報考人數 10%，2012 至 2015 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 900 人，是 10 年前近 3 倍人數；2001 年後大學學歷普及化，也造成法律系畢業學生暴增，再加上，現行律師考試制度，僅需修 7 科、20 學分以上的法律課程，即可報考。</p> <p>面對目前律師考試制度，法律實務界、學界對現行制度爭論不斷；制度設計應依社會需求，限制其人數保障律師工作權，抑或是，將律師視為資格論，設立一</p>	本案併決議五辦理。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程度之門檻，開放多元參與，應考量個別參與考生報考意願；考試制度設計亦影響律師服務業市場規模及執業狀況；對於需要法律辯護或諮詢者，會影響其法律服務品質之風險；而教育體系中，律師考試制度影響其「教—考—訓—用」之教學制度運用。</p> <p>針對目前社會上對律師考試制度之疑慮，考選部應主動回應社會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律師考試制度改革及律師角色之期待，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七	<p>依據《典試法》第27條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複製行為。</li> <li>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li> <li>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li> </ol> <p>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p> <p>就條文而言僅規範「應考人」不得申請名單，但實務上典試委員名單是屬完全保密，惟典試委員掌握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擬題、閱卷等……重大考試作業，典試委員名單保密，如有洩題狀況時恐難以究責，造成典試委員有權無責之狀況。</p> <p>爰此，請考選部針對典試委員名單評估其適度公開名單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研析重點包括：釐清公布之有權機關為何？及典試委員名單是否適合或得予公布之相關法律規定？經綜整歷來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邀請曾參與相關典試工作之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研商結論以相關法律規定尚未臻明確，仍有待進一步研議、釐清或明確後，始得予實施。</li> <li>2. 另依研議情形擬具「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事後公布之妥適性與正當程序之研析」專案報告一份，於106年5月19日以選秘二字第106110028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ol>
決議八	<p>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其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均適用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書面報告已於106年3月21日以選秘二字第106110014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li> <li>2. 鑑於國家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依據及經</li> </ol>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名費之減免。經查，考選基金自99年度設置以來迄105年度8月底止，已吸收19萬8,112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1億0,867萬9千元，其中屬高普初等考試者為2,845萬2千元、屬特種考試者為8,022萬4千元、屬軍職轉任考試者為3千元。然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年度僅為32萬7,608人，較99年度之53萬6,803人減少20萬9,195人，減幅幾近4成。因此，雖考選部已調高報名費之收費標準，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仍入不敷出，故對於弱勢照顧之補助，不應由自給自足性質之作業基金來應付，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爰此要求考選部應於3個月內研議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九	<p>近5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因到考人數偏低，以致於有部分類科連續5年不足額錄取，每年考試亦皆有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率超過五成。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探討問題成因與改善方式。</p>
	<p>費支應來源為考選業務基金，而該基金自民國99年成立以來至104年，每年短收經費少者1,500萬元多達1,900萬元，此等數額影響基金經營甚鉅，爰本部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相關決議，經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不宜編列預算補助：包括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3. 因本案所需經費甚鉅，本部依先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該項政策仍應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爰本部106年度公務預算未編列補助經費。</p> <p>4. 考量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雖有助配合國家照顧社會弱勢團體及退除役軍人之政策，然亦不能忽略短收經費對基金經營之影響，為兼顧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妥適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本部仍將繼續爭取於公務預算項下編列，以期考選業務基金之管理更為完善。</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選秘二字第1061100279號函送立法院「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說明」書面報告一份在案。謹摘錄書面報告中有關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如下：</p> <p>1. 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p> <p>(1) 報考、到考人數偏低，難以足額擇優錄取，其原因再細分包括：①應考資格要求嚴格，且職場誘因不足；②高普考試部分類科較少提缺，應考人難以預期與規劃，以致報考人數往往偏低；③地方特考部分類科受限於錄取分發區較為偏</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遠，降低應考人報考意願。</p> <p>(2) 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p> <p>(3) 部分類科需用名額增加，報考人數卻未相對增加。</p> <p>2. 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本部經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透過與專家學者諮詢、與用人機關會商協調，擬議將高考三級專業科目由 6 科減為 4 科，普通考試由 4 科減為 3 科，並依各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專業科目名稱，以期能公平、穩定而有效地選拔適切人才為國所用，同時藉由篩選人才效能的提升適度舒緩錄取不足額情形，未來擬就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分門別類，參酌前揭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透過專業加強協助改善，俾使考試用人發揮最大之實益。</p>
<p>決議十</p> <p>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99及100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10餘人，然自101年度起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101至105年度分別有148人、56人、381人、238人及117人，其中又以土木工程類科人數最多，該類科101及103年度各錄取不足146人及256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之98.65%及67.19%。且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之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年度該等考試共有7類科錄取不足，其中以建築工程及環保技術類科較為嚴重。爰此要求考選部於3個月內研議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併決議九辦理。</p>
<p>決議十一</p> <p>為維護典試工作的品質，典試法於民國104年1月新增第17條規定，各種考試典</p>	<p>1. 本案業於本(106)年 2 月 21 日以選統字第 1062500012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試委員及其他命題委員等典試人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惟依規定，得以被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者，是由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所組成之專長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4條參照)，被外界質疑容易有近親繁殖與學閥的產生。為建立平等公正的國家考選制度，爰建議考選部應檢視典試人員資料庫建置有關規定，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為維護典試工作的品質，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朝向廣納吸收優秀有熱忱之專家學者參與，透過內部行政監督作業，辦理專長審查作業，建立典試人力個人專長領域之認定，及落實參與典試工作記錄優良與不適任人選註記，可避免近親繁殖及學閥產生，使國家考試公平公正，發揮為國掄才重任。</p>
<p>決議十二 依據考選部104年7月份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闈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略以：「98年底考試院請監察院撥用4筆土地予考選部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試務大樓，99年5月21日監察院回復同意，100年5月行政院核定撥用1,370坪土地，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另依該建設計畫書所示，本計畫經費需求概估14.06億元，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工程其他費用等項目。經查：行政院自100年5月核定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4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4筆土地中，尚有0498地號土地由監察院已退休職員借用中，且自費興建房舍計11戶，至今5年餘仍占用不肯搬離，恐影響國家考試園區預訂興建進度。復查，為了解本案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考選部於103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編列預算295萬元委外規劃園區興建計畫，是項委辦計畫於103年8月決標240萬3千元，惟全數保留至104年度執行，迄至105年8月</p>	<p>1. 本案業於本(106)年4月21日以選秘二字第1061100208號函送立法院書面評估報告。 2. 案經參酌國家考試園區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就未來考試規模、應考人需求、因應調整措施、建置園區經費、期程及國家財政等項審慎評估，考量近年來由於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由101年79萬4,867人，逐年下降至50萬人左右，原建置園區之需求性減低，如仍有空間不足部分，臺北考區所需之試場數，以國家考場及現有常態洽借學校尚可支應。另本部持續不斷、逐步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強化應試服務品質，活化闈場、試務工作與閱卷場所之使用效益，輔以相關配套措施以為調整，建置園區已非唯一選項。此外，園區建置經費高達9-10億元，興建期程長達5年，後續尚有增購設施、設備及定期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在國家財政困難，擴增財源不易之情況下，擬暫不建置國家考試園區。</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底尚有48萬0,600元未執行。</p> <p>綜上，國家考試園區自98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100年5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5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十三	<p>國家考試園區自98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100年5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5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故要求考選部於3個月內研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案併決議十二辦理。</p>
決議十四	<p>為精進文官考選多元評量、合格合用政策，並提升優質試務環境品質，考選部自98年底即籌謀規劃「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計畫，其經費需求概估14.06億元。然是項計畫自行政院100年核定撥用1,370坪土地迄今已逾5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考選部即匆促編列預算，以致是項委辦計畫於103年決標240萬3千元，惟全數保留至104年度執行，迨至105年8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考試園區技術服務廠商於105年12月16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經本部於本(106)年3月14日審查通過，依契約規定給付價金36萬450元，尚有餘款12萬150元，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結案程序。</li> <li>2. 本案經參酌園區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就未來考試規模、應考人需</li> </ol>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底尚有48萬0,600元未執行，顯見其事前規劃未周即匆促執行，經費運用效率不佳。綜上，爰建請考選部應積極調解土地爭議，審慎評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決議十五	<p>鑑於警察特考自100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依應考人有無接受警察專業教育或訓練區分考試種類，因而屢遭質疑考試不公等爭議。嗣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目前國家考試制度中，僅有警察特考有內外雙軌制設計，因內外軌錄取率差距極大，且考科迥異、訓練課程數和結訓門檻也有落差，不但未能落實公平取才，也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更不利警察未來實際執行犯罪偵查工作。準此，建請考選部應即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審慎檢討目前警察特考雙軌制考試衍生之爭議，檢討並積極研議具體改善解決之方案。</p> <p>1. 警察人員初任考試究應維持現行以是否受警察專業養成教育區分之制度或調整為其他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需求，非本部職掌所能全權決定。為研議改善解決之方案，本部業參酌用人機關建議、監察院調查意見及考試院會委員建議意見，擬具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未來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改革方向，於105年10月4日函請用人機關提供意見。</p> <p>2. 經彙整用人機關回復意見，本部本於職權，就目前於雙軌制度下所能採取之具體改進措施，研提二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配合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之設計，使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並經警大、警專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在符合警察特考各等別應考資格條件下，得應各該等別考試；另參考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一般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調整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體格檢查)項目與標準等。並於105年11月28日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於同年12月10日至16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後，嗣於106年2月10日函報考試院審議，3月23日考試院第12屆第129次會議審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嗣經5月3日及26日召開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竣事，審查報告並經 106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次修正二項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使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者於訓練期間仍得報考一般警察特考，而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僅得報考警察特考，俾解決因法制規範未周延而產生不得報考問題；並修正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以提升錄取人員警察專業核心知能。
<p>決議十六</p> <p>    囿於我國近年來，國家考試偏重外勤之類科，如警察、移民行政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法警及鐵路事業人員等公務人員特考，皆將體能測驗列為第二試，採取淘汰制，任一項目未達及格標準即予以淘汰；表示體能測驗具有門檻決定性質，更直接關乎應考人錄取與否之關鍵。然該制度實施至今，卻因不同性別間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差異處置之公平與否爭議以及和真實的執業情境頗具差異等問題，導致質疑聲浪不斷，實有進一步檢討之空間。</p> <p>    準此，有鑑於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攸關選任特定公職人員之重要職能衡鑑，為精進考選制度並提昇體能測驗之信、效度，並弭平各方爭議，建議考選部應正視並善用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以期有效展現特定類科之第二試功能，俾達考、用合一目標。</p>	<p>1.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訂之。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或其他方式行之。因此考試院依據前開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訂定相關考試規則辦理考試。</p> <p>2. 現行國家考試於第二試設有體能測驗者計有 7 項特考，分別為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移民行政人員、鐵路人員（佐級養路工程、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場站調車），係基於用人機關業務之特殊需要，上開人員工作任務繁重且具高危勞性，需耗費體能，如應考人未具基本體能，將無法勝任職場工作，恐危及自身安全。因此為兼顧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男女性先天生理差異，於各體能測驗項目如心肺耐力跑走測驗、立定跳遠等均分定男女性及格標準，前揭及格標準係參照教育部 18 歲至</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3 歲體適能常模（其中立定跳遠為 25%至 30%等級、心肺耐力跑走為 60%等級）訂定，近年各項考試體能測驗平均及格率均達 8 成以上，警察人員及格率更高達 9 成以上，現行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並未過嚴。</p> <p>3. 為符考用配合，本部將會同用人機關適時檢討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之妥適性。</p>
決議十七	<p>為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吸引優秀人才，考選部於106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編列806萬7千元預算，辦理研修（訂）考選法規，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惟查近年辦理之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部分類科，概因命題偏難、閱卷偏嚴、到考人數偏低等因素，而有連續5年均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率逾5成之情形，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爰此，建請考選部積極檢討其原因，並適時研究改進相關考選制度，以羅致優秀人才為國服務。</p>	<p>本案併決議九辦理。</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新增決議部分第五十四、五十五、一三二項(本項通過決議3項)</p>		
五十四	<p>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因此專技人員考選制度之健全至關重要；而規定應考資格、科目、成績之配分之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則攸關專技人員就業權益以及未來執業的品質。因此，專技人員考試法於民國102年新增第11條第3項，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於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但這些意見往往被置若罔聞。</p>	<p>1. 為回應外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之建議，本部前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邀請大法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法學界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司法院及法務部與會，同時開放民眾報名參加，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惟考量所牽涉議題影響層面甚多而且複雜，基於審慎周延之態度，乃研擬採取漸進式改革方式，並針對及格標準之改進事宜先予研議。本部依公聽會之結論，於 4 月 11 日召</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考選部現正進行律師高考制度之修正研議，爰要求考選部應嚴格落實專技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進行律師高考考試規則修正時，應徵詢具有實務經驗與專業素養的各律師公會等職業團體之意見，並納入律師高考制度改革計畫。</p>	<p>開律師考試制度改革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邀集法學界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司法院及法務部等代表審慎討論獲致共識，並據以研修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相關規定，訂定最低錄取分數門檻，以強化考試及格標準與專業能力、考試實際表現之關連性。</p> <p>2. 上述律師考試規則修正部分條文草案，本部已於 6 月 16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小組審查會於 7 月 20 日審查竣事。</p>
<p>五十五 鑑於國家考試所進行的國文類科測驗，主要為作文與測驗，但對律師高考而言，測驗之出題多為文言文，此於律師未來執業的專業無關；而在作文部分，則在其他以申論題的式應試之類科，已足以鑑別考生之寫作、表達與閱讀理解之能力。綜上，爰要求考選部應研議廢除律師高考之國文類科測驗。</p>	<p>本案併決議五辦理。</p>
<p>一三二 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此政策對於政府機關所設之職缺亦應有所配合，考選部為職司國家考試之主管機關，應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及其附表，擴大徵詢各主管院納入附表機關，俾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以符合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之政策目標。</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60039614 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附表十乙案至本部，擬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取消蘭嶼錄取分發區、第 11 條附表十擴大適用中央機關之層級。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將配合該法第 25 條規定，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相關規定，其所適用認證級別，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本（106）年底前確認相關方案，本部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修正建議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本部後，併予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p>